

#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文件

中玉发[2025] 003号

## 关于印发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国发【2015】23号）、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制定了《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相关法规，结合中国玉文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团体标准，系指研究会针对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需求，组织相关单位提出并制定的团体标准，该标准须经研究会审查并发布，由研究会统一管理，本研究会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研究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均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旨在规范本研究会团体标准的制定流程，提高标准的质量和适用性，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共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秩序的完善。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提升标准的国际竞争力；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公正、公开、公平。

**第五条** 在团体标准发布后且产品正式生产、服务正式提供前自我声明公开团体标准，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研究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

**第七条** 常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定团体标准战略发展规划；
- （二）审定团体标准有关规章制度；
- （三）审定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 （四）审定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研究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起草团体标准化工作的规章制度，构建和维护团体标准体系；
- （二）受理团体标准的申请，负责团体标准立项、编制、推广实施、复审等阶段的具体管理工作；
- （三）确定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
- （四）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相关技术研究；
- （五）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国际化工作；
- （六）组织推荐、申报团体标准的相关奖项；
- （七）组织开展团体标准与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相互转化工作；
- （八）负责团体标准的解释工作。

##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程序

### 第一节 通用规定

**第九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研究会鼓励各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团体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企业的特点和需求，标准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广泛的适用性。

**第十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研究会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代号为中国玉石文化研究会英文名称缩写 JCRAC 五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T/ JCRAC   xxx—xxxx

发布年代号

标准顺序号

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阶段，则不得进行下一阶段。

## 第二节 提案与立项

**第十二条** 研究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提案征集工作，申请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需提交相关材料包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和标准初稿等。

**第十三条** 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对提案进行初审，通过审核的提案组织立项论证。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技术委员会委员或相应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5人。立项论证会应形成明确的论证意见，包括是否同意团体标准立项、团体标准初稿框架及章节结构是否合理等。提案初审未通过的，则该团标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

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五条** 立项通过的，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官网”等网站发布立项公告。立项未通过的，由研究会退回项目申报单位重新修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同时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开展标准研究编制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科研、试验验证等。

**第十九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和 GB/T 20001 等标准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并将有关材料报送研究会。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研究会对团标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可进行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官网”等网站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二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二十三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确定采纳或不采纳，未采纳的意见须阐述未采纳的原因和依据，编制“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结果等报送研究会，必要时附验证报告。研究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初步评估，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五条** 研究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提交的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等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应采用会议形式。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纪要，并附专家名单。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5年以上），人数不少于5人，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的专家。评审需有4/5以上评审专家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第二十七条** 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的，由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形成团标报批稿和编制说明等。技术审查未通过的，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并公布结果。

## 第六节 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

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上报研究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研究会负责对报送材料进行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对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履行发布程序正式批准发文。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发布以研究会正式文件形式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官网”等网站发布。文件编号按照本办法的第三章第十条执行。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研究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中国玉文化研究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使资料具有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七节 复审及修订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统一组织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对不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要求的团标及时修订或者废止，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三条** 研究会组织拟定年度复审标准清单，并会同原标准项目（申报）承担单位根据实施情况共同提出复审意见。由团体标准项目复审组对复审意见进行研究形成复审结论，复审可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进行，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在本会网站上公告，确保复审信息的公开性和透明性。

**第三十四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且不需要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应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由复审组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并将其纳入拟立项清单。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二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 应由复审组给出具体的废止原因。废止该标准编号, 且不再发放给协会其它团体标准。

## 第四章 团体标准实施评价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积极主动开展或参与标准培训、宣贯、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等工作, 定期调研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实施效果。

**第三十六条** 宜建立和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适时收集和处理相关的反馈意见, 将反馈问题作为标准制定水平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复审与修订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七条** 适时开展标准实施检查和效果评价工作, 联合相关方对研究会团体标准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好, 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 鼓励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第四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一般为 3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超过 18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研究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如有机构自愿对研究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所收经费应专款用于标准编制工作, 且总额不得高于标准编制实际使用经费。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中国玉文化研究会负责印制。版权归中国玉文化研究会所有。

第四十二条 研究会团体标准由中国玉文化研究会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项目编号：

##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玉文化研究会制

## 填写说明

一、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各项。

二、项目申请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编写。

三、项目编写人员应客观、真实地填写报告材料，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在项目申请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四、项目申请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五、修订标准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多个被修订标准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六、如采用国际标准，先选择标准组织名称，再填写采标号以及一致性程度标识，多个采标号之间用半角逗号“，”分隔。

七、此表可在中国玉文化研究会网站下载。

项目 责任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上级主管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 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及采标号			
	技术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p>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纸面不敷可另附）</p>				
<p>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p>				
项目申请 单位意见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中国玉文化研 究会意见	<p>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